

## 填寫空氣污染管制（指明工序）規例表格1的指引

### （依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14條的規定申請牌照）

本文目的在協助台端填寫空氣污染管制(指明工序)規例所釐定的表格1。其內容旨在作一般性資料之用而無法律效用。有關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規例，均可在政府刊物銷售處購買。

2. 空氣污染管制(指明工序)規例的第二附表定有四款不同表格，分別供作以下不同情況使用：

表格1：申領牌照；

表格2：申請牌照續期；

表格3：申請更改牌照；或更改或取消任何豁免條件或條款；及

表格4：申請轉讓牌照。

倘擬根據該條例第14條的規定，申請一面新牌照，俾在有關處所內進行某項指明工序時，台端才需要填寫表格1。每張表格只可申請一項工序。倘擬在同一處所內進行多過一項工序者，則須分別填寫不同表格。

3. 附件1開列出所有的指明工序。要是對所擬進行的工序，是否屬指明工序範圍而存疑者，請向監督查詢。

4. 根據該條例第12條，用作進行指明工序的處所的擁有人，須採用最好的切實可行方法，以防止有害或厭惡性排放物從該處所排放。監督已擬備一系列指引，就不同類別的指明工序的最好的切實可行方法的要求訂定指引，給申請人參考。監督亦用該指引以助審核牌照申請。

5. 填寫表格時，請用黑色或藍色墨水筆及以正楷書寫。監督亦接受以打字機填報的表格。

6. 要是表格內所提供的空間不足以列明各項資料者，申請人可用另外一頁白紙填報，但得在旁作記號，以供相互參照之用。於另紙填報的資料，應加以編號並附有申請人的署名。

7. 填備的表格連同申請費港幣\$6,740元須逕交或以掛號郵件寄投監督。請勿投寄現金。劃線支票應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為抬頭人。

8. 如索取有關表格，最好的切實可行方法的要求指引和要求進一步協助，可聯絡環境保護署轄下任何一間區域辦事處。各區域辦事處的地址，電話和管制區域等詳情，請參考附件3。

9. 下面所開列的資料可協助台端填寫表格1：-

#### 9.1 第一段

此段應由申請人署名。彼須為擬進行指明工序的處所的擁有人或其中一名擁有人。

#### 9.2 第二段

擁有人：擁有人包括處所的承租人或佔用人及在處所之上或內進行任何指明工序的人士。要是擁有人人數超過一名者，則將全部擁有人的姓名開列

其。倘是註冊公司，則填上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的公司名稱。  
身分：請分別以「L」、「O」及「P」註明擁有人的身分，即承租人、佔用人或進行指明工序人士。

### 9.3 第三段

所有與申請有關的圖則及規格需由合資格的工程師或認可人士擬備提交。請填寫該名合資格工程師/認可人士的姓名。

合資格工程師：合資格工程師指《工程師註冊條例》（第409章）所指屬於屋宇設備、氣體、化學、輪機及機械工程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  
認可人士：認可人士指當其時名列於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3(1)條所備存的認可人士名冊的以建築師身分名列於該名冊者；或以工程師身分名列於該名冊者；或以測量師身分名列於該名冊者。

### 9.4 第四段

處所名稱：請填備擬於處所內進行指明工序的工廠、公司或企業名稱。請用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登記的同一名稱。  
處所內的聯絡人：填寫聯絡人人士的姓名。該人對是項指明工序須有所認識，並且獲授權提供有關工序的資料。  
土地權益狀況：請註明以何種合約獲得佔用該處所的權利，例如批約、牌照或使用權的契約/備忘錄。請分別出示有關文件及/或批地規約的編號，以資證明。倘有關處所是更改土地用途批准書或短期約而批出的，則亦請出示其附帶的基本條件及特別規條文件。  
保有形式：註明是否會佔用及擁有、佔用但不擁有、或擁有而不佔用以進行指明工序的處所。  
空氣質素管制區的名稱：要是對處所是否座落任何空氣質素管制區範圍內存疑者，歡迎向環境保護署轄下任何一間一站式牌照服務辦事處查詢。

### 9.5 第五段

指明工序的類別：請使用附件1所開列的工序名稱。  
設備的裝置處理能力：儘管擬進行的指明工序的設備，不會作持續不斷或經常全負荷使用，填寫此欄時，仍請註明廠房設備/工作的最高總能力。  
排放點：包括全部用作排放或不時排放有害或厭惡性排放物的出口、煙囪，喉管及任何開口，及各類逃逸性排放的來源。

### 9.6 第六段

有害或厭惡性排放物是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指明工序）規例而選定的。有關此等排放物，請參閱附件2。

排放點編號：此編號是作識別之用。要是所指的是同一個排放點，則在申請時或在獲發牌後，每次均須使用同一個編號。  
廢氣流率：請填上有關設備在額定標稱能力操作時，廢氣的實際溫度及氣壓的流率。  
出口溫度：請填上廢氣在排放點的出口溫度。  
逃逸性排放：這裏所指的排放是指在工序流程中，由於洩漏、裝載/處理物料、搬移或儲存時所引起的流失。此類排放物儘管會由於受到管制而被接收或收回，填寫此欄時仍然請答以「是」。  
排放或煙囪高度：請說明排放高度或煙囪高度，並以高出地面及水平基準距離表示。如

排放物並非自由向上排放，則必須說明排放方式，例如向水平方向或向下排放等。如煙囪裝有煙罩，亦須說明煙囪罩的種類（例如錐形煙囪帽及曲背式煙囪罩）。

排放出口或煙囪橫：請說明排放出口或煙囪出口的大小。

剖面

該處所100米範圍內的最高建築物/構造物：請述明相應的排放點100米範圍內的最高建築物/構造物高度及距離。

構造物

排氣速度：請註明有關設施或設備在標稱額定率值使用時所預期的排氣速度。

成分：填報此項時須參照附件2中所開列的有害或厭惡性排放物。

平均排放率：估計此值時，可將最高排放率乘以有關設施或設備使用時所預期的負荷因子。

每日平均濃度：請註明在具代表性的一天內，正常操作下，該排放物的平均濃度。

最高濃度：此乃指該廢氣流的排放物，在任何時間內皆不會超越的濃度。

處於最高濃度的期間：請指出在任何工作天內，該有害或厭惡性排放物於最高濃度排放時，最長會持續若干小時。

### 9.7 第七段

額定功率：請標明使用燃料的設備的設計上最高額定功率。

種類：請指出需耗用的燃料種類，例如：粉狀無煙煤、工業燃油、工業油渣、液體石油氣或煤氣。

含灰量：指以重量百分率表示的最高含灰量。

含硫量：指以重量百分率表示的最高燃料內含硫量。

其他規格：此項適用於某些特殊燃料或衍生燃料。請填妥該燃料的全部規格，包括總熱量、淨熱量、化學分析及密度。倘有疑問，請向環境保護署轄下任何一間一站式牌照服務辦事處查詢。

正常燃料耗用率：估計此值時，應以最高燃料耗用率乘以該設備預期的負荷因子。

### 9.8 第八段

種類：請詳述與工序有關的原料和產品，例如其商標註冊名稱或普通名稱等的一般概要。

性質或一般成份：請指出原料及產品的化學性質、組成物、成份、以及各類組成物的比例。

工序描述：請概述耗用原料及製成產品的工序及/或設備。如有需要可另紙填寫。

通常原料耗用率：計算方法是把原料的最高耗用率乘以預期的負荷因子，並以公斤 / 小時 (kg/h) 表示。

通常生產率：計算方法是把最高生產率乘以預期的負荷因子，並以公斤 / 小時 (kg/h)表示。

### 9.9 第九段

申請人所呈交的規劃圖、圖則或圖表，一式兩份，全部均須由合資格工程師或認可人士繪製及簽名。請注意監督於審核個別申請以決定應否發予牌照時，若認為有需要，可要求申請人呈交額外的規劃圖、圖則或圖表。

## 指明工序

工序	描述
1. 丙烯酸鹽工程	進行下列工作的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製造或淨化丙烯酸鹽；</li> <li>(b) 製造和聚合丙烯酸鹽；或</li> <li>(c) 淨化和聚合丙烯酸鹽。</li> </ul>
2. 鋁工程	處理能力為超過1公噸（以鋁計）的下列種類工程，或如採用連續式操作，則為超過每小時0.67公噸（以鋁計），而在該等工程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藉加熱脫除鋁屑的油脂；或</li> <li>(b) 藉在助熔劑覆蓋層下以熔化的方法，從鋁或鋁合金的金屬製成品廢料、切屑、撇渣、或其他殘餘物中回收鋁或鋁合金；或</li> <li>(c) 把熔融的鋁或鋁合金以氯或氯的化合物加工處理；或</li> <li>(d) 藉放出有害或厭惡性氣體的工序，從任何含鋁的化合物中提取鋁；或</li> <li>(e) 從任何礦物中提取鋁的氧化物；或</li> <li>(f) 從熔渣或浮渣中回收鋁；或</li> <li>(g) 藉導致有害或厭惡性氣體放出的方法處理或加工處理上述工序所用的物料或該等工序的產品。</li> </ul>
3. 水泥工程	總筒倉容量超過50公噸的工程，而在該等工程中，進行水泥處理或使用黏土質及石灰質物料生產水泥熔塊，以及研磨水泥熔塊的工程。
4. 陶瓷工程	處理能力超過2公噸的工程，或如採用連續式操作，則為超過每天0.67公噸，而在該等工程中，在燃點任何燃料的火爐或窯內製造陶瓷產品，包括磚、瓦片、喉管、陶器貨品或耐火材料。
5. 氫工程	在任何製造工序中製造或使用氫的工程。
6. 銅工程	處理能力超過0.5公噸（以銅計）的工程，或如用連續式操作，則為超過每小時0.45公噸（以銅計），而在該等工程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藉加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從任何礦物或精礦或任何含銅或含銅的化合物的物料中提取銅；或</li> <li>(ii) 精煉熔融的銅；或</li> <li>(iii) 脫除銅或銅合金切屑的油脂；或</li> <li>(iv) 從金屬製成品廢料、切屑或殘餘物中回收銅合金；或</li> </ul> </li> <li>(b) 熔化與鑄造銅或銅合金。</li> </ul>
7. 電力工程	焚燒礦物燃料作為發電工序的全部或部份的工程，而該等工程的裝置發電能力超過5兆瓦特。
8. 氣體工程	進行下列工作的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將煤、焦炭、油、碳素物或該等物料的任何混合物或衍生物或任何廢料，處理或製備以供碳化或氣化用，並將該等物料碳化或氣化；或</li> <li>(b) 將天然氣重組、精煉或加上氣味。</li> </ul>
9. 鋼鐵工程	裝置火爐能力超過1公噸的工程，或如採用連續式操作，則為超過每小時1公噸，而在該等工程中，為鑄鐵而進行熔鐵工序。
10. 金屬回收工程	在處理能力超過每小時50公斤的任何類型火爐中，加工處理廢金屬以回收金屬的工程，而該等工程以此為主要目的。

11. 礦物工程 處理能力超過每年5000公噸的工程，而在該等工程中——
- (a) 冶金熔渣；或
  - (b) 粉煤灰；或
  - (c) 礦物（鑄造廠的型砂或電力工程用的煤除外），藉產生塵埃的工序被縮細、分級或加熱，而該等工程並不屬任何其他指明工序所描述的工程。
12. 焚化爐 裝置能力超過每小時0.5公噸的工程，而該等工程是用以焚毀廢物或垃圾，且該等工程並不屬任何其他指明工序所描述的工程。
13. 石油化學工程 處理能力超過每年100公噸（以化學產品的總量計算）的工程，而在該等工程中——
- (a) 使用任何碳氫化合物生產烯烴或烯烴衍生物；或
  - (b) 將任何烯烴、烯烴衍生物或其混合物用於任何化學製造工序，而該等工程並不屬任何其他指明工序所描述的工程；或
  - (c) 將任何烯烴、烯烴衍生物或其混合物聚合。
14. 硫酸工程 裝置能力超過每年100公噸的工程，而在該等工程中，藉任何工序進行硫酸製造，以及將硫酸濃縮或蒸餾的工程。
15. 焦油及瀝青工程 裝置能力超過每小時250公斤的下列種類工程，而在該等工程中——
- (a) 煤氣焦油或煤焦油或瀝青在任何製造工序中蒸餾或加熱；或
  - (b) 蒸餾煤氣焦油或煤焦油或瀝青而得的產品，在任何涉及放出有害或厭惡性氣體的工序中蒸餾或加熱；或
  - (c) 將從煤氣焦油或煤焦油或瀝青產生的加熱物料，用於塗髹或纏包鐵或鋼製的管或配件。
16. 玻璃料工程 裝置火爐能力超過1公噸的工程，而在該等工程中，藉熔合物料及淬火而製造玻璃料。
17. 鉛工程 下列種類工程，而在該等工程中——
- (a) 藉加熱——
    - (i) 從任何含鉛或含鉛的化合物的物料中提取或回收鉛；或
    - (ii) 精煉鉛；或
    - (iii) 將鉛噴塗於其他金屬，作為表面塗層；或
  - (b) 在導致排放粒子的工序中製造、提取、回收或使用鉛的化合物，但不包括製造蓄電池及上釉或上搪瓷釉的工程；或
  - (c) 製造有機的鉛化合物。
18. 胺類工程 處理能力超過每年1000公噸的工程，而在該等工程中——
- (a) 製造任何甲胺或乙胺；或
  - (b) 在任何化學工序中使用任何甲胺或乙胺。
19. 石棉工程 進行下列工作的工程——
- (a) 在使用於任何製造操作前將原石棉碾磨、研磨、敞開或摻合；或
  - (b) 使用石棉或任何含石棉物料製造石棉水泥、石棉水泥管、石棉隔熱板、石棉織物、石棉接合或包裝物料、石棉制動器或離合器物料、石棉地板、填充物或增強物。
20. 化學廢物焚化工程 並不屬任何其他指明工序所描述工程的下列種類工程，而在該等工程中，裝置能力超過每小時25公斤，且用以焚毀——
- (a) 化學製造工序所產生的廢物；或
  - (b) 含有溴、氯、氟、碘、鉛、汞、鎘、鋅、氮、磷或硫的化合物的化學廢物；或
  - (c) 製造塑料時產生的廢物。

21. 氫氰酸工程 裝置能力超過每年100公噸（以氫氰酸計）的工程，當中及有氫氰酸氣體於製備液體氫氰酸時放出，或有氫氰酸氣體放出以供任何製造工序使用，或有氫氰酸氣體因在化學工序中使用氯化物而放出。
22. 氰化氫工程 裝置能力超過每年100公噸的工程，而在該等工程中，有氰化氫於任何化學製造工程中製造或使用。
23. 硫化物工程 下列種類工程，而在該等工程中——
- (a) 有硫化氫在任何製造工序中藉金屬硫化物分解而放出；或
  - (b) 使用硫化氫產生該等硫化物；或
  - (c) 在任何化學工序中製造或使用硫化氫或硫醇，或以放出硫化氫或硫醇作為化學工序的一部份。
24. 病理廢物焚化爐 裝置能力超過每小時50公斤的工程，用以焚毀任何醫療、醫院或病理廢物，而該等工程不屬任何其他指明工序所描述的工程。
25. 有機化學工程 並不屬任何其他指明工序所描述的化學工序的下列種類工程，而在該等工程中——
- (a) 裝置能力超過每年100公噸（以有機化學產品的總量計），而在該等工程中——
    - (i) 任何有機化學品，包括有機中間產品、殺蟲劑、肥料、及特種化學品在任何有機化學工序中製造；或
    - (ii) 藉任何熱工序回收有機溶劑或溶劑混合物；或
  - (b) 將任何有機液體，包括液體燃料，貯存在裝置能力超過100立方米的缸內。
26. 石油工程 處理能力超過每年100公噸（以石油產品計）的工程，而在該等工程中——
- (a) 將原油或穩定原油或伴生氣體，或冷凝物——
    - (i) 處理或貯存；或
    - (ii) 精煉；或
  - (b) 將上述精煉成的產品進一步精煉或轉化；或
  - (c) 將用過的潤滑油藉任何熱工序製備，以供再次使用。
27. 鍍鋅工程 裝置能力超過每年5000公噸（以鍍鋅產品計）的工程，而在該等工程中進行鍍鋅。
28. 提煉工程 處理能力超過每小時250公斤（以原料計）的工程，而在該等工程中透過加熱而提煉、分解或烘乾或以薰煙處理動物物質（包括羽毛、血、骨、蹄、皮膚、零碎部份、整條魚、魚頭及內臟及類似部份，以及有機糞便，但不包括奶或奶類產品）。
29. 非鐵冶金工程 處理能力超過每小時1公噸的工程，而在該等工程中將任何非鐵金屬（鋁、銅、鉛及鍍鋅用的鋅除外）熔化。
30. 玻璃工程 處理能力超過每年200公噸（以玻璃產品計）的工程，而在該等工程中進行製造玻璃或玻璃產品（包括礦物纖維及玻璃纖維）的工序。

## 有害或厭惡性排放物

丙烯酸鹽

醛

胺

氨及其化合物

石棉

溴及其化合物

一氧化碳

氯及其化合物

氟及其化合物

氫及其化合物

含有鉛、錫、砷、鉍、鎳、銅、鐵、鉛、汞、鎳、錫、鈾、鋅或它們的化合物的煙氣及塵埃

來自石油化學工程的煙氣或蒸氣

來自氣體工程的煙氣或蒸氣

來自焦油及瀝青工程的煙氣或蒸氣

硫化氫

金屬或金屬氧化物的煙氣

氮的氧化物及含氧酸

碳氫化合物

煙霧、煤煙、砂礫及塵埃

二氧化硫及亞硫酸

三氧化硫及硫酸

揮發性有機硫化合物

**環境保護署  
區域辦事處**

地區/地址 Districts / Address	電話 / 傳真 Telephone No. / Fascimile No.
<p><b>環保署總區辦事處</b>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28樓</p> <p><b>EPD Territorial Control Office</b> 28/F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Centre, Wanchai, Hong Kong</p>	<p>電話 Tel. 2835 1018</p> <p>傳真 Fax 2838 2155</p>
<p><b>區域辦事處（東）</b> (西貢、觀塘、黃大仙、九龍城和油尖旺) 九龍九龍灣臨樂街19號南豐商業中心5樓</p> <p><b>Regional Office (East)</b> (Kwun Tong, Wong Tai Sin, Sai Kung, Yau Tsim Mong &amp; Kowloon City) 5/F Nan Fung Commercial Centre, 19 Lam Lok Street, Kowloon Bay, Kowloon</p>	<p>電話 Tel. 2755 5518</p> <p>傳真 Fax 2756 8588</p>
<p><b>區域辦事處（南）</b> (香港島和離島) 香港 魚涌海灣街1號華懋交易廣場2樓</p> <p><b>Regional Office (South)</b> (Hong Kong Island &amp; Islands)</p> <p>2/F Chinachem Exchange Square, 1 Hoi Wan Street, Quarry Bay, Hong Kong.</p>	<p>電話 Tel. 2516 1718</p> <p>傳真 Fax 2960 1760</p>
<p><b>區域辦事處（西）</b> (屯門、荃灣、葵青和深水 ) 新界荃灣西樓角路38號荃灣政府合署8樓</p> <p><b>Regional Office (West)</b> (Tuen Mun, Tsuen Wan, Kwai Tsing &amp; Sham Shui Po)</p> <p>8/F Tsuen Wan Government Office, 38 Sai Lau Kok Road, Tsuen Wan, N.T.</p>	<p>電話 Tel. 2417 6116</p> <p>傳真 Fax 24113073</p>
<p><b>區域辦事處（北）</b> (元朗、沙田、大埔和北區)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0樓</p> <p><b>Regional Office (North)</b> (Yuen Long, Shatin, Tai Po &amp; North)</p> <p>10/F, Shatin Government office, No. 1 Sheung Wo Che Road, Shatin, N.T.</p>	<p>電話 Tel. 2158 5757</p> <p>傳真 Fax 2685 1133</p>